

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葉永泉即葉松樺

代 理 人 陳昭全律師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債 權 人 賴淑杏

債 權 人 石幸平

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業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。經核債務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、本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48號裁定等資料，債務人名下查無清算財團財產，本院並就聲請人財產狀況公告之，則聲請人名下既無具清算價值財產得清償本條例第108條所定之費用及債務，依首揭規定，應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本件清算程序，本院於113年6月20日函請聲請人及函請債權人就擬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請於文到後5日內表示意見，不同意之債權人，則應檢具相關資料向本院陳報，惟債權人未於期限內提出有關資料到院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- 三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 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張正憲